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陳俊臣
被告 錦富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9,476元（含工資75萬元、預告工資13萬3,333元、資遣費14萬5,833元、提撥11萬7,1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、代墊費用24萬7,150元、辦公室租金3萬6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訴訟，其餘請求不具工資性質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參仟壹佰伍拾伍元【計算式： $15,157 - 1,146,326 / 1,429,476 \times 15,157 \times 2/3 \div 7,054$ 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